



2017191864U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Ze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GZH18042404704-01

建设项目： 中山市颖鑫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气）

委托单位： 中山市颖鑫塑料有限公司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8年05月17日



声 明

DECLARATION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not affixed with Authorized Stamp of Test and Paging Seal.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 of checker and technique controller.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being supplemented, deleted or altered.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laboratory, the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except in full.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综合业务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If you have some questions about the report, please make your inquiries within 7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it and indicate the sample receipt number to us.

承担单位：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陈颖斌

项目负责人： 文立超

监测负责人： 梁柏林

报告编写人： 陈颖斌

监测人员： 周文高、何伟祥、肖宗奖、赖彩冰、邵志颖、田翠兰
马佳柱、温伟强

审 核： 陈金辉

审 批： 覃东五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20-39946403

传真： 020-39946339

邮编： 511453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排村市南公路东涌段 231 号 2 楼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 1 -
二、验收依据	- 1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1 -
四、环境保护措施	- 9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9 -
六、验收标准	- 13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13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4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14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7 -
十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8 -
附件 1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 19 -
附件 2 分期验收申请	- 23 -
附件 3 委托书	- 24 -
附件 4 危废合同	- 25 -
附件 5 应急预案	- 33 -
附件 6 污水接纳证明	- 35 -
附件 7 工况证明	- 36 -
附件 8 点位图片	- 37 -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中山市颖鑫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建设于中山市南头镇富民路 5 号首层。

2017 年 10 月，中山市颖鑫塑料有限公司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颖鑫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23 日，项目方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颖鑫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中（南）环建表（2017）0145 号）。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投产。由于本项目注塑工序和关于注塑工序的主要生产设备还没有，所以本项目进行分期验收。

受中山市颖鑫塑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参考国家环保总局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相关批复的要求，以及相关环保批复文件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于 2018 年 05 月 07-08 日对本项目废气进行了监测。

二、验收依据

-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二）《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五）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颖鑫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六）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颖鑫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中（南）环建表〔2017〕0145 号）；
- （七）中山市颖鑫塑料有限公司监测委托协议。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中山市颖鑫塑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富民路 5 号首层，项目东面为停车场中山市南头镇欧杰金属制品厂；南面为富民路，隔路为中山市越盛五金电器有限公司；西面为中山市盈高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中山市千彩五金喷涂厂。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所在地四至图见图 3-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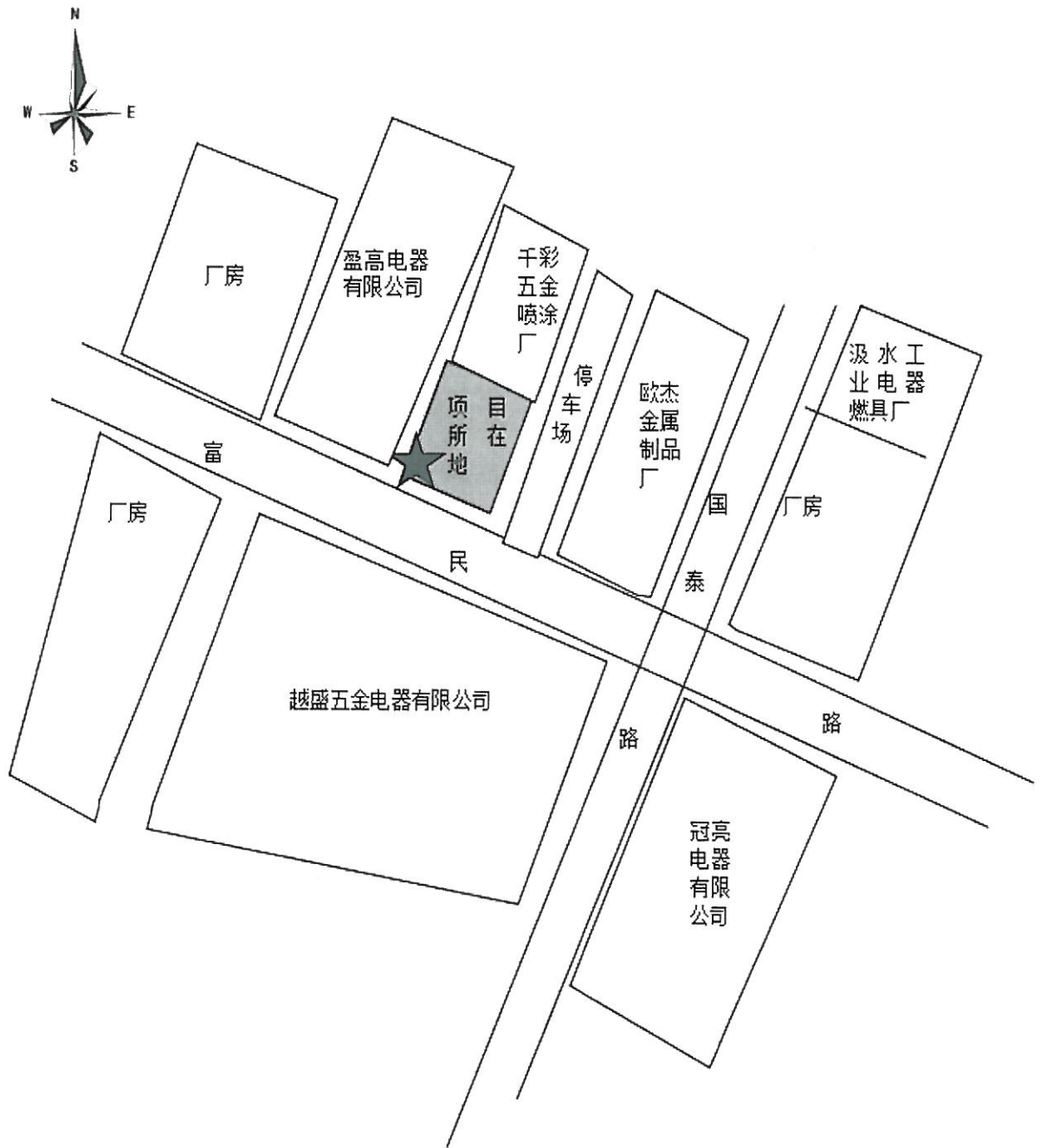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所在地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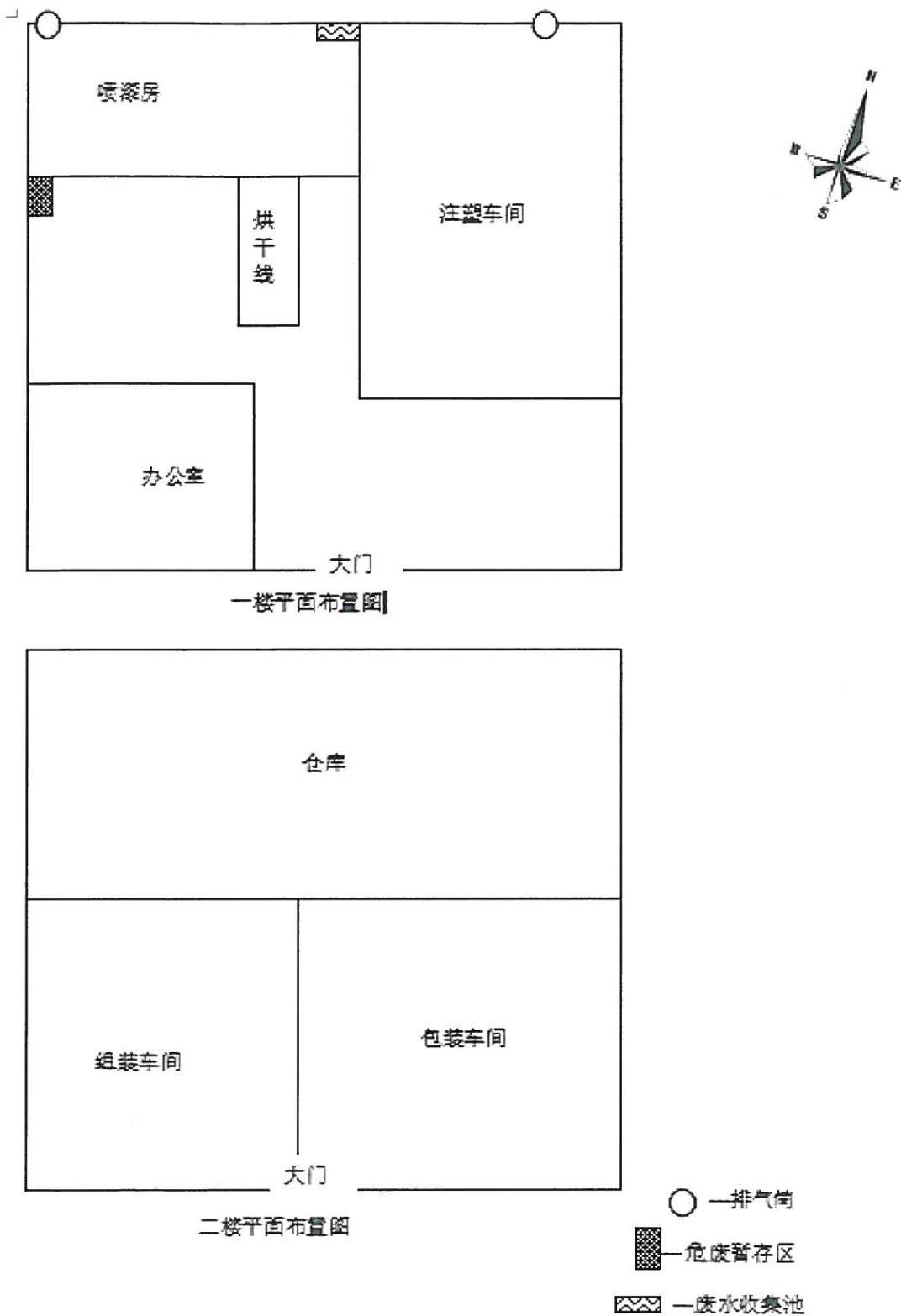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

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注塑加工，塑胶喷涂，模具加工，主要产品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主要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总产量	实际总产量
1	灭蚊器	110 万件	100 万件
2	电磁炉	80 万件	51 万件
3	热水器配件	65 万件	60 万件
4	消毒柜配件	90 万件	75 万件

3.2.2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设备所在工序	实际数量
1	喷枪	8 支	喷漆	4 支
2	喷漆烘干线(用电)	2 条	烘干	1 条
3	烤箱(用电)	1 个	烘干	1 个
4	装配组装线	2 条	装配	2 条
5	注塑机	4 台	注塑	0 台
6	破碎机	2 台	破碎	0 台
7	混料机	2 台	混料	0 台
8	干燥机	1 台	干燥	1 台
9	水塔	1 台	/	1 台
10	空压机	1 个	/	1 个
11	水帘柜	4 个	尺寸为 3.4m*1.5m*2m (水深 0.2m)	4 个

3.2.3 项目工程组成、建设内容、实际总投资

项目建设工程组成见表 3-2-3，实际投资见表 3-2-4

表 3-2-3 项目建设工程组成

工程类	单体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一楼车间	主要有喷漆区、烘干区	位于建筑物一楼，建筑面积 250m ²
	二楼车间	主要有包装区、组装区	位于建筑物二楼，建筑面积为 2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供行政、技术、销售人员办公	位于建筑物一楼，建筑面积为 50m ²
储运工程	仓库	主要用于仓储产品和原辅材料	位于二楼，建筑面积为 100m ²
	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依靠社会力量、采用公路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235.96 吨/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15 万度/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市政网管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柜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漆和烘干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后通过 UV 光解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市政网管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柜废水交有废水处理资质单位转移处理水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表 3-2-4 项目总投资

环评总投资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50 万元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助材料名称及其用量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助材料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总用量	备注	实际用量
1	PP 料	400 吨	新料，颗粒状	0 吨
2	ABS 料	600 吨	新料，颗粒状	0 吨
3	水性漆	6.67 吨	/	6.6 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总用量	备注	实际用量
4	油漆	1.15 吨	/	1 吨
5	稀释剂	1.15 吨	/	1 吨
6	固化剂	0.12 吨	/	0.1 吨
7	电源线	190 万件	外购, 直接使用	190 万件
8	五金件	80 万套	外购, 直接使用	80 万套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系统

①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管网接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人均用水按 40L/d（0.04t/d）进行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 0.6t/d（180t/a）。

②冷却用水：水塔冷却用水约为 7t/a（首次加水 2t，一年补充 10 次用水，每次补充用水量约为 0.5t），只需定期补充少量损耗水。

③水帘柜用水：项目设有 4 个水帘柜，尺寸为 3.4m*1.5m*2m，用水量约为 3.4m*1.5m*0.2m*4 台=4.08t，一个月更换一次，一年约换 12 次，则水帘柜用水量为 48.96t/a。

(2) 排水系统

①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按 90%排放率计算，产生生活污水约为 0.54t/d（162t/a）。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道，最终进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厂。

②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少量损耗水，冷却水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损耗水，损耗量按水帘柜水量的 10%计算，则产生的水帘柜废水约为 44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废水处理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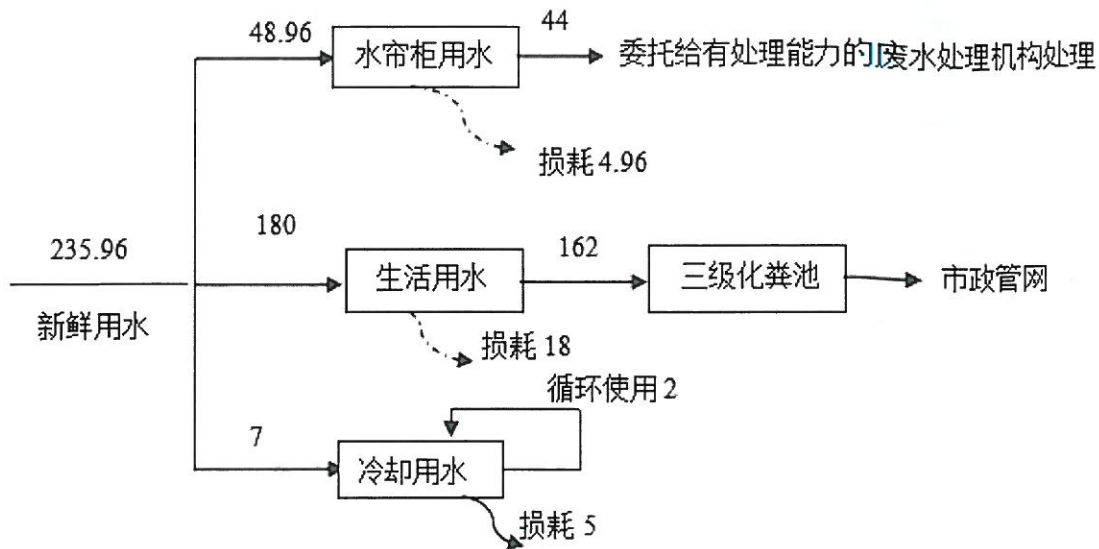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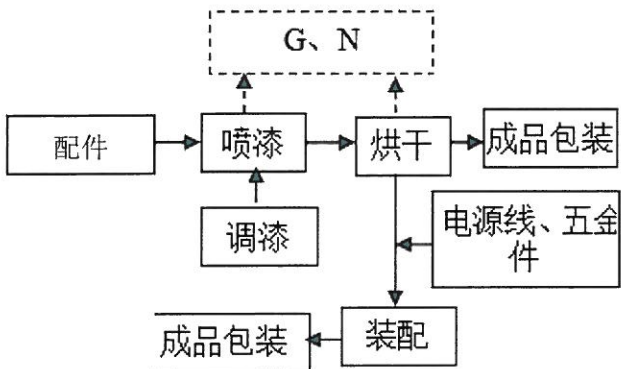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

配件进入喷漆房喷漆, 再经烘干线和烤箱进行烘干, 最后得到部分产品; 部分烘干后的半成品和电源线、五金件进行装配, 最后得到产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设备所在工序	实际数量
1	喷枪	8 支	喷漆	4 支
2	喷漆烘干线(用电)	2 条	烘干	1 条
3	注塑机	4 台	注塑	0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设备所在工序	实际数量
4	破碎机	2台	破碎	0台
5	混料机	2台	混料	0台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地纳入南头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范围之内，故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最终进入南头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少量损耗水，冷却水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表 4-1-1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种类	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市政管道→南头镇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南头镇污水处理厂
水帘柜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色度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有资质单位

4.1.2 废气

调漆、喷漆废气经通风收集通过水帘柜喷淋除漆雾后由风管引至楼顶，通过 UV 光解除臭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楼顶，与喷漆房废气一同通过 UV 光解除臭装置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4-1-2 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种类	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调漆、喷漆 工序	甲苯、二甲苯、 VOCs、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后通过 UV 光解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高空排放
烘干工序	甲苯、二甲苯、 VOCs、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后与喷漆废气一起通过 UV 光解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中山市颖鑫塑料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南头镇富民路 5 号首层，项目所在地坐标 N22°43'56.00"，E113°16'47.50"。法定代表人为李颖莹，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00m²，建筑面积为 600m²，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注塑加工；塑胶喷涂；模具加工。主要产品产量为：灭蚊器 110 万件/年、电磁炉 80 万件/年、热水器配件 65 万件/年、消毒柜配件 90 万件/年。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地纳入南头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范围之内，故建议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最终进入南头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对受纳水体影响可降至最低。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少量损耗水，冷却水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2)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采用抽风机对调漆和喷漆房全室通风收集通过水帘柜喷淋除漆雾后由风管引至楼顶，通过 UV 光解除臭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进行高空达标排放；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与通过引风机引至项目楼顶，与喷漆房废气一同通过 UV 光解除臭装置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进行高空达标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所有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3) 噪声影响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噪声较大，项目通过合理布置车间，基础减震，加强管理后，项目厂界噪声低于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临时堆放生活垃圾的场地经定期的清理、消毒，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处理；塑料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处理；油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桶、水帘柜漆渣和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保护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三、建议

(1) 根据环评要求, 落实“三废治理”费用, 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 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 严禁废水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环境, 做好投产后的环境保护工作, 确保项目不会对周围产生影响。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严禁乱丢乱放, 生活垃圾集中堆放, 做到日产日清; 生产废料集中收集在指定地点, 要及时外售, 防止生产废料带来的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转移给相关资质单位处理。管理内容应包括制定有关环境质量保护、维护环境卫生、保持环境整洁的相关制度与条例。

(3)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单位的反映, 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 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 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4) 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 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水帘柜废水 44 吨/年,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准许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0.54 吨/日 (162 吨/年)。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帘柜废水委托具备相关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收集须以明管方式设置,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 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p> <p>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已落实。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0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最终进入南头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 只需定期补充少量损耗水, 冷却水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p>
2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干燥、注塑、调漆、喷漆、烘干过程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 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p>	<p>已落实。调漆、喷漆废气经通风收集通过水帘柜喷淋除漆雾后由风管引至楼顶, 通过水喷淋装置、UV 光解除臭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 经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广东省</p>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还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以单纯吸收/吸附装置组成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须配备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要求的自控监控设备。</p> <p>干燥、注塑过程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调漆、喷漆、烘干过程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排放分别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p>	<p>《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楼顶，与喷漆房废气一同通过水喷淋装置、UV 光解除臭装置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p>
3	<p>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p>	<p>已落实。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车间，基础减震，加强管理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p>
4	<p>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油漆桶、稀释剂桶、饱和活性炭、固化剂桶、水帘柜漆渣等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关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p>	<p>已落实。本项目临时堆放生活垃圾的场地经定期的清理、消毒，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处理；塑料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处理；油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桶、水帘柜漆渣和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p>

六、验收标准

(1)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

七、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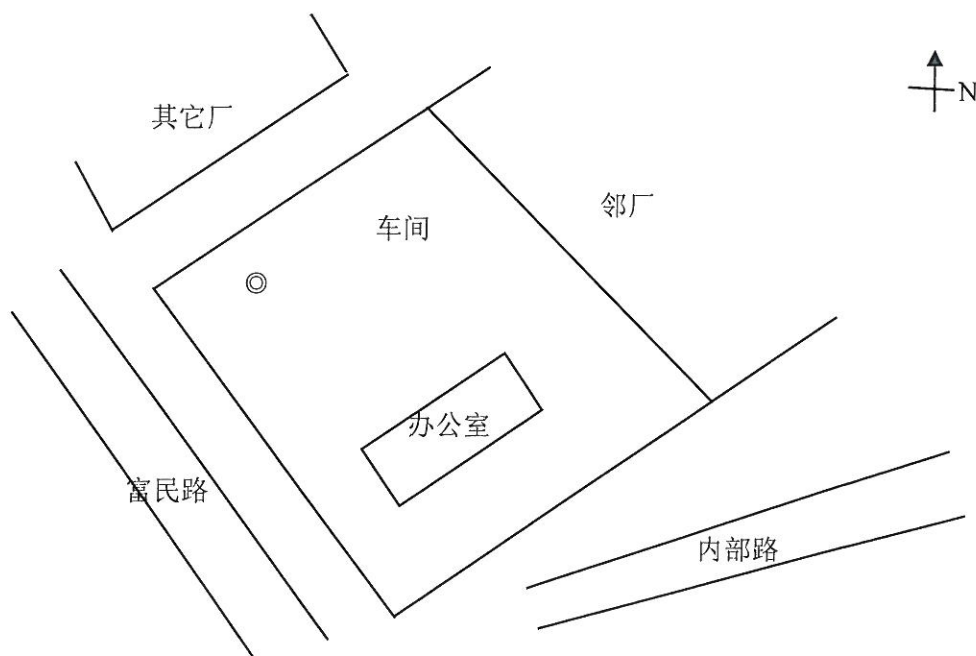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废气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喷漆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苯、甲苯、VOCs、臭气浓度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监测 3 次。
	喷漆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采样布点图: (◎表示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2014	$5.0 \times 10^{-4} \text{mg/m}^3$
	甲苯			
	VOCs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8.2 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及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	产品及设施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8.05.07	消毒柜配件	3000pcs/天	2500pcs/天	83%
	电磁炉配件	2200pcs/天	1700pcs/天	77%
2018.05.08	消毒柜配件	3000pcs/天	2500pcs/天	83%
	电磁炉配件	2200pcs/天	1700pcs/天	7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单位: mg/m³, 排放速率单位: kg/h(注明者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8.05.07	喷漆废气处 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1932	11880	12654	12654	—	
		苯	排放浓度	0.223	0.242	0.213	0.242	—
			排放速率	2.7×10 ⁻³	2.9×10 ⁻³	2.7×10 ⁻³	2.9×10 ⁻³	—
		甲苯	排放浓度	0.406	0.438	0.453	0.453	—
			排放速率	4.8×10 ⁻³	5.2×10 ⁻³	5.7×10 ⁻³	5.7×10 ⁻³	—
		VOCs	排放浓度	7.45	7.66	7.10	7.66	—
	排放速率		0.089	0.091	0.090	0.091	—	
	臭气浓 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41	977	1318	1318	—	
	喷漆废气处 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1679	13552	11132	13552	—	
		苯	排放浓度	0.166	0.115	0.097	0.166	12
			排放速率	1.9×10 ⁻³	1.5×10 ⁻³	1.1×10 ⁻³	1.9×10 ⁻³	0.42
		甲苯	排放浓度	0.352	0.223	0.352	0.352	40
排放速率			4.1×10 ⁻³	3.0×10 ⁻³	3.9×10 ⁻³	4.1×10 ⁻³	2.5	
VOCs		排放浓度	5.18	5.31	4.81	5.31	—	
	排放速率	0.060	0.071	0.054	0.071	—		
臭气浓 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4	132	98	132	2000		
2018.05.08	喷漆废气处 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2348	11663	11506	12348	—	
		苯	排放浓度	0.224	0.260	0.300	0.300	—
			排放速率	2.8×10 ⁻³	3.0×10 ⁻³	3.5×10 ⁻³	3.5×10 ⁻³	—
		甲苯	排放浓度	0.361	0.438	0.543	0.543	—
			排放速率	4.5×10 ⁻³	5.1×10 ⁻³	6.2×10 ⁻³	6.2×10 ⁻³	—
		VOCs	排放浓度	6.46	8.81	7.43	8.81	—
			排放速率	0.080	0.103	0.085	0.103	—
臭气浓 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7	1318	977	1318	—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8.05.08	喷漆废气处 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1095	11104	10944	11104	—	
		苯	排放浓度	0.165	0.156	0.161	0.165	12
			排放速率	1.8×10 ⁻³	1.7×10 ⁻³	1.8×10 ⁻³	1.8×10 ⁻³	0.42
		甲苯	排放浓度	0.307	0.317	0.321	0.321	40
			排放速率	3.4×10 ⁻³	3.5×10 ⁻³	3.5×10 ⁻³	3.5×10 ⁻³	2.5
		VOCs	排放浓度	4.87	5.48	5.17	5.48	—
			排放速率	0.054	0.061	0.057	0.061	—
		臭气浓 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2	174	132	174	2000
备注：排气筒高度：15m。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有机废气苯、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受中山市颖鑫塑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于2018年05月07-08日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分别为83%和77%，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达到75%以上的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

十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增源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 陈伟涛

项目经办人: 文文超

项目名称	中山市颖鑫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头镇富民路5号首层				
行业类别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灭蚊器 110 万件/年、电磁炉 80 万件/年、热水器配件 65 万件/年、消毒柜配件 9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消毒柜配件 75 万件/年、电磁炉 51 万件/年		环评单位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中(南)环建表(2017)01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		竣工日期	2017年11月		排污许可证审批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中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中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增源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分别为 83%和 77%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0.8	废气治理(万元)	9.5		固废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建设单位	中山市颖鑫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验收单位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		—		—		—		
废水治理(万元)	0.8	—	—	—	—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建设单位	中山市颖鑫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		—		—		
验收单位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		—		—		—		
废水治理(万元)	0.8	—	—	—	—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验收单位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		—		—		—		
废水治理(万元)	0.8	—	—	—	—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建设单位	中山市颖鑫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		—		—		
验收单位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		—		—		—		
废水治理(万元)	0.8	—	—	—	—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验收单位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		—		—		—		
废水治理(万元)	0.8	—	—	—	—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建设单位	中山市颖鑫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		—		—		
验收单位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		—		—		—		
废水治理(万元)	0.8	—	—	—	—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验收单位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		—		—		—		
废水治理(万元)	0.8	—	—	—	—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建设单位	中山市颖鑫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		—		—		
验收单位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		—		—		—		
废水治理(万元)	0.8	—	—	—	—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验收单位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		—		—		—		
废水治理(万元)	0.8	—	—	—	—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建设单位	中山市颖鑫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		—		—		
验收单位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		—		—		—		
废水治理(万元)	0.8	—	—	—	—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验收单位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		—		—		—		
废水治理(万元)	0.8	—	—	—	—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建设单位	中山市颖鑫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		—		—		
验收单位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		—		—		—		
废水治理(万元)	0.8	—	—	—	—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验收单位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		—		—		—		
废水治理(万元)	0.8	—	—	—	—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建设单位	中山市颖鑫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		—		—		
验收单位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		—		—		—		
废水治理(万元)	0.8	—	—	—	—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验收单位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		—		—		—		
废水治理(万元)	0.8	—	—	—	—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建设单位	中山市颖鑫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		—		—		
验收单位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		—		—		—		
废水治理(万元)	0.8	—	—	—	—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验收单位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		—		—		—		
废水治理(万元)	0.8	—	—	—	—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建设单位	中山市颖鑫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		—		—		
验收单位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		—		—		—		
废水治理(万元)	0.8	—	—	—	—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验收单位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		—		—		—		
废水治理(万元)	0.8	—	—	—	—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建设单位	中山市颖鑫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		—		—		
验收单位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		—		—		—		
废水治理(万元)	0.8	—	—	—	—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验收单位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		—		—		—		
废水治理(万元)	0.8	—	—	—	—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建设单位	中山市颖鑫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		—		—		
验收单位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		—		—		—		
废水治理(万元)	0.8	—	—	—	—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验收单位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		—		—		—		
废水治理(万元)	0.8	—	—	—	—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建设单位	中山市颖鑫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		—		—		
验收单位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		—		—		—		
废水治理(万元)	0.8	—	—	—	—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验收单位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		—		—		—		
废水治理(万元)	0.8	—	—	—	—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建设单位	中山市颖鑫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		—		—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颖鑫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17）0145号

中山市颖鑫塑料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颖鑫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南头镇富民路5号首层，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6′47.50″，北纬22°43′56.00″）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占地面积3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灭蚊器、电磁炉、热水器配件、消毒柜配件，年产灭蚊器110万件/年、电磁炉80万件/年、热水器配件65万件/年、消毒柜配件90万件/年。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水帘柜废水44吨/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准许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0.54吨/日（162吨/年）。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帘柜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

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收集须以明管方式设置，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干燥、注塑、调漆、喷漆、烘干过程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还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以单纯吸收/吸附装置组成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须配备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要求的自动监控设备。

干燥、注塑过程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调漆、喷漆、烘干过程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排放分别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油漆桶、稀释剂桶、饱和活性炭、固化剂桶、水帘柜漆渣等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关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23日

附件2 分期验收申请

中山市颖鑫塑料有限公司
分期验收申请及说明

尊敬的环保分局领导您好：

关于我厂分期验收说明：“我厂环评批复中准许有喷枪8支、喷漆烘干线2条、烤箱1个、装配组装线2条、注塑机4台、破碎机2台、混料机2台、干燥机2台、水塔1台、空压机1个，由于生产能力及规模等条件的限制”，致使我厂目前实际上只有喷枪4支、烘干线1条、烤箱1个、水帘柜4个、空压机1个，其余生产设备情况与环评设置的生产设备情况一致，现申请分期验收。

特此证明！

中山市颖鑫塑料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3 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中山市颖鑫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中山市颖鑫塑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4 危废合同



危
险
废
弃
物
处
置
服
务
合
同



签约方：中山市颖鑫塑料有限公司 (甲方)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号：HT180517-002

重视安全，保护环境
Be safe, Be green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双方协议

第二条、联单填写

第三条、EHS条款

第四条、保密条款

第五条、反腐条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九条、其他事宜

双方签章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仅限双方对账使用）

一、收运及运费

二、费用及结算

三、开票事宜

四、其他事宜

双方开票信息（盖章）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废物清单&双方盖章

废物报价&双方盖章（仅限双方对账使用）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号: HT180517-002

第一条、双方协议

本合同由中山市粮食塑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共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保证合同签订各项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交予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第二条、联单填写

- (一) 甲乙双方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 甲方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第三条、EHS条款

- (一) 甲方应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以下要求:
 - 1、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
 - 2、无法使用手动叉车装载的废物,甲方负责提供机动叉车协助装车。
- (二) 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合同所列废物的危险成分和风险书面告知乙方,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溢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 (三)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甲方的EHS管理要求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和培训(或考核),若甲方未尽上述义务导致收运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对此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辖区前应接受甲方EHS管理培训或考核，自觉遵守甲方EHS管理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若乙方收运人员在明确甲方管理要求下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由乙方收运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 (五) 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第四条、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条、反腐败条款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甲方有责任对有索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馈赠财物等），乙方有责任对行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败条款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六条、违约责任

- (一)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二)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予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二）中”所述的非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其他异常处置费用）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四)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其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约协议, 双方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18 年 05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05 月 16 日止。
- (二)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 双方各持壹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通知送达地址: 按如下合同中双方公司地址, 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

甲方全称(合同章/公章): 中山市顺鑫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中山市南头镇富民路5号首层

收运地址: 中山市南头镇富民路5号首层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2018.6.6

收运联系人/手机: 李飞 13924513293

收运联系电话: 0760-23111255

传真号码: 0760-23111255

乙方全称(合同章):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梁化镇石屋寮南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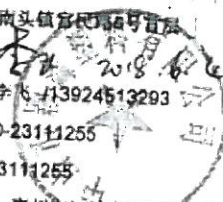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2018.6.6

收运联系人: 余文健/陈桂

固定电话: 0752-8964121/8964161

传真号码: 0752-8964120

客服热线: 4001-520-522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180517-002(6140688), 中山市福鑫塑料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颗粒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尾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的饱和活性炭→废活性炭				
主要成分	炭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险类别	900-041-49	/	/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包装桶	形态	条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原材料使用完后产生的废包装桶(18L铁桶)				
主要成分	油漆、稀释剂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捆扎		
特定工艺	/	危险类别	900-041-49	/	/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水帘柜漆渣	形态	颗粒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水帘柜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水帘柜漆渣				
主要成分	油漆				
预计产生量	3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险类别	900-252-12	/	/
废物说明	焚烧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180517-002(6140658), 中山市新鑫塑料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一次性处理废物的处理费用	服务费用8000元, 若超出合同预计量, 超出部分按合同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颗粒状固态
产生来源	尾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的饱和活性炭—废活性炭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主要成分	苯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险类别	900-041-49
废物说明	焚烧	处理单价	5.00元/千克
废物名称	废包装桶	形态	条状状固态
产生来源	原材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桶(18L铁桶)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主要成分	油漆、稀释剂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捆绑
特定工艺	/	危险类别	900-041-49
废物说明	焚烧	处理单价	8.00元/千克
废物名称	水帘柜漆渣	形态	颗粒状固态
产生来源	水帘柜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水帘柜漆渣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主要成分	油漆		
预计产生量	3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险类别	900-252-12
废物说明	焚烧	处理单价	5.00元/千克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号: **HT180517-002**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一、收运及运费

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及填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 得到乙方确认收运后,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合同内废物壹次(7~8米厢车), 如需增加运输次数, 乙方则按 3800 元/车次(7~8米厢车) 或者 4500 元/车次(9~10米厢车) 另行收取运输费用。
可使用甲方或乙方地磅免秤称重, 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 双方协商解决;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 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费用及结算 (仅限一次性付款合同使用)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人民币 8000 元 (大写 捌仟 元整)。

若实际进场废物量超出本合同预计量或超出运输次数约定, 则乙方根据合同附件1的废物处置单价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之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 经双方核对无误后, 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超量费用; 若实际进场废物及数量、运输次数在合同约定预计量内, 则上述服务费用不变。

三、开票事宜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故双方协商退票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四、其他事宜

1.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 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款项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2. 若实际进场废物的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毒性成分”超过原来合同约定依据时, 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
3.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就处置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该单价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中山市颖鑫塑料有限公司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山农商银行南头支行	兴业银行惠州分行
银行账号	80020000010861061	3380 0010 0100 000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MA48FP1X80Q	914413007740271663
开票地址	中山市南头镇富民路5号首层	广东省惠州市惠化镇石屋寮南坑
	0760-22111255	0752-8964100



附件5 应急预案

中山市颖鑫塑料有限公司

应急预案

(一)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 1、设置专门负责环保相关事宜的操作人员，由专门处理操作负责日常管理和运行，记录好每天的运行情况，并定期向厂长汇报，出现处理异常时及时通知厂长；
- 2、各工序人员需配合环保操作工的工作，当生产出现异常时及时通知负责人；
- 3、处理操作工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坚守工作岗位，任何情况下均不可出现缺岗现象，确保安全环保达标；
- 4、对设备进行正常的维修保养，并能够做一些简单的维修工作；
- 5、设备故障立即请机修维修，并上报厂长；
- 6、做好厂内及站界附近范围内的清洁卫生工作；
- 7、保证厂内外通道的畅通

(二) 应急计划

- 1、当生产出现异常情况时，如设备不能运转等，相关工作人员需及时上报给厂长，并通知阶段工序人员，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时，厂长需做好停止生产的协调，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 2、当生产出现异常情况，各工序人员应及时通知环保负责操作人员，环保负责人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做好应急准备，

并做好记录，调整工作，做到环保始终保持达标排放。

（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对于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设有收集和存放场所，有回收价值的固体废物单独收集和存放，单位进行回收或委托专业部门进行回收，无回收价值的固体废物单独收集和存放，委托专业部门进行处理。

（四）、存在问题

- 1、做好相关环保项目达标排放工作，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 3、厂区绿化工作不多，以后尽量多争取进行绿化工作，以吸收有害气体和粉尘达到净化大气的效果。

中山市恒鑫塑料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6 污水接纳证明

中山市颖鑫塑料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纳污情况说明

中山市颖鑫塑料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南头镇富民路 5 号首层，项目占地面积为 300 平方米，600 平方米，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注塑加工；塑胶喷涂；模具加工，主要产品产量为，灭蚊器 110 万件/年，员工 15 人，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排入市政管道，最终进入南头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工业废水：水帘柜废水委托有废水处理资质单位转移处理，44 吨/年，0.146 吨/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附件7 工况证明

广州增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GZZY-CX-18-153-A0

NO: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生产工况负荷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翺鑫塑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南头镇富民路5号				
监测时间	产品及设施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8.5.7.	消声器配件/喷漆	2000PCS/天	2500PCS/天	83%	
	电石炉配件	2200PCS/天	1700PCS/天	77%	
2018.5.8	消声器配件/喷漆	2000PCS/天	2500PCS/天	83%	
	电石炉配件	2200PCS/天	1700PCS/天	77%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年11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译环保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译环保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总投入(万元)	12	比例	24%
废水(万元)	0.8	废气(万元)	9.5	噪声(万元)	0.9
固废(万元)		绿化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0.8
备注: 1. 项目运行时间: <u>8</u> 小时/天, <u>300</u> 天/年; 2. 废水排放量: <u>162</u> 吨/年, 其中生活污水 <u>162</u> 吨/年; 生产废水: <u> </u> 吨/年; 3. 设备运行时间: <u>7:30-11:30 14:30-17:30</u> (00:00-00:00)					

客户确认:

单位公章:



附件 8 点位图片

有组织废气：喷漆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有组织废气：喷漆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